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1/3/Add.1
13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5年9月5日至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1

审查《公约》项下各种进程：先前审查、外部审查以及 各缔约方提交文件的概述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引言

1. 本说明介绍了一些有助于审查《公约》进程的背景资料（UNEP/CBD/WG-RI/1/3）。说明共分四节。第二节概述了《公约》先前为审查其各种进程而开展的工作。第三节对《公约》各种进程的独立审查进行了总结，第四节则对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就《公约》运作情况所提的意见进行了综合。

二、《公约》各种进程内部审查概况

2. 自《公约》生效以来，已对《公约》项下各种机构和机制进行了大量审查和修订。按照第 III/22 号和第 IV/16 号决定的要求，我们对《公约》运作情况进行了最为全面的审查。审查导致了《公约》运作情况的重大改变（第 IV/16 号决定，第 V/20 号决定），并为进一步更有针对性的审查和修订奠定了基础，随着《公约》体制结构的发展，审查和修

*

UNEP/CBD/WG-RI/1/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订越来越关注战略和执行问题。本节概述了先前审查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附件一介绍了关于这些问题如何解决以及还有哪些问题仍未解决的分析。

A、参与

3. 先前审查认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有限参与是一个重要的限制因素，它既不利于缔约方大会增强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有效决策，也不利于加强国家执行情况和促进合作。审查还认为，财政资源有限、语言障碍及会议筹备工作不充分都会阻碍全面有效地参与。这些审查还特别提到，在全会之前，为了解决未决问题而专门利用联络小组和与主席朋友会谈方式形成的、通常以英语进行的会议程序缺乏透明度。

B、公约的范围

4. 各种审查进程一再声称，《公约》的范围问题就是《公约》的最大挑战。它们特别提到，《公约》的范围过宽导致各种专题问题和与《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变得复杂起来，同时还要涉及到处理这些问题的各种方法问题（工作方案、倡议、议定书、工作组及其他）。审查发现，由于《公约》资源有限，《公约》范围过宽已经导致为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带来了巨大工作量。它们还特别提到，《公约》的范围以及生物多样性固有的整体和跨部门性质已致使在《公约》内部及与其他公约和进程之间出现了多种重叠活动和倡议。

C、缔约方大会

5. 先前的审查认识到，由于其工作量繁重，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筹备工作以及会议之前和期间对各种问题的审议深度都受到影响。因此，它们强调了在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中区分优先次序、改进其会议筹备工作和提高运作效率的重要性。此外，它们还特别提到在各种决定中存在的重叠、重复和缺乏清晰度以及规则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尤其把会议周期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看作是对缔约方大会的效率和效力的阻碍。最后，它们发现，《公约》中的部长级部分对《公约》进程和对提高生物多样性地位的潜在作用并没有充分实现。

D、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6. 科咨机构先前的审查将需要改善其对缔约方大会的科学和技术投入问题作为其关键挑战之一。它们还将缺少高质量科学建议的可能原因归纳为科咨机构工作量太大、参与有限、由政治专家而非科学专家占主导地位以及对该附属机构是作为一个政治机构还是一个纯科学机构的作用的混淆。另外，它们还特别提到，该附属机构未能以战略性的方式利用现有科学知识造成出现透明度问题。

E、其他闭会期间机构

7. 先前的审查对需要另外成立一个常设机构以处理科咨机构任务范围以外问题进行了调查，该机构可能处理的问题包括执行、审查执行情况和筹备缔约方大会会议。该机构已被查明的备选方案如下：作为一个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和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此外，审查还就成立一个新机构的替代办法提出了建议。这些替代方法包括：扩大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的任务，扩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任务和/或增加对区域筹备会议的依赖程度。

F、秘书处

8. 对秘书处的审查查明，制约秘书处的主要因素是其工作量在不断增加。审查承认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便提高会议筹备工作的效率。审查还提出了秘书处在指导和翻译国家报告方面的作用问题。

G、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

9. 人们正逐渐认识到需要追加财政资源，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先前的审查还注意到，缔约方大会有必要向财政机制提供更加清晰、统一的指导，以确保现有财政资源能够有效支持各国执行《公约》和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H、审查执行情况

10. 先前的审查承认，由于在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的状况以及《公约》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状况方面缺少审查执行情况和效率的正式机制，故对《公约》影响和成绩进行全面评估存在一定难度。审查还查明，有必要改善国家报告，从而使它们更具可比性，能够通过对其进行比较来显示整体执行情况，并使它们更加简单，更加有助于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为响应先前的审查而采取的行动

11. 自从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进行第一次大型审查以来，先前对公约各种进程进行审查时所提出的大部分问题都已经解决。附件一列出了这些问题，并且还突出了那些未解决或尚未给予充分重视的问题或问题组成部分。

三、对公约各种进程的独立审查

12. 尽管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来已对其进行了多次独立审查和评注，但对文献的调查表明，只有很少一部分明确涉及到《公约》各种机构和进程（《公约》参考件清单见 UNEP/CBD/WG-RI/1/INF/3）。除其他外，这些审查包括：Philippe Le Prestre 的《治理全球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进展和执行情况》，自然保护联盟的《里约之后的五年：衡量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进度》以及 Sam Johnston 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一阶段》。从这些审查中得出的一些主要结论在下文进行了总结。

13. 通过公约各种进程的独立审查所查明的问题与通过内部审查进程提出的问题类似。除其他外，这些问题包括：会议的范围、会议的周期、部长级部分的有效使用、科咨机构所提科学建议的质量、对设立执行问题闭会期间机构的需要、审查机制的制定、对财政机制指导的效率，以及促进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国际协定、机构和倡议的联系。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过宽已经造成方案领域的扩散和会议议程负担过重，已对《公约》充分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满足各种支持者的预期提出了挑战。此外，它还导致在《公约》及各种公约与有关进程内部出现重叠框架、工作量和体制安排。这不仅强调了简化公约各种进程的重要性，而且也强调了发展与其他公约、机构和倡议之间协同作用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公约》各项的重要性。

15. 如果能够同时成立多个工作组，缔约方大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就能更好地处理其内容众多的议程；不过，资源限制往往会阻碍发展中国家派遣多名代表。这样一来，经常需要附加审议来解决所有议程项目。这些审议往往采取非正式磋商进程的形式，既缺乏组织透明度，也没有翻译服务，因此难以让所有代表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参与问题已多次成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关切的问题。虽然已有反映各国优势的管理框架，但也可以让其他利益有关者共同帮助促进参与，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仍然需要改进，以确保进程自主性，提高决策透明度和预防在政策辩论中偏向资金状况良好的缔约方的利益。

16. 此外，如果能最终确定适用于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表决和分摊财政缴款的机制议事规则，且如果会前文件中能够载明经过精心编写的建议以供缔约方审议，那么缔约方大会的效率也会得到提高。如果能以更加有效地约束政治支持为这一进程服务的方式组织部长级部分的会议，那么缔约方大会和整个《公约》的影响都会得到加强。

17. 《公约》各种机构的作用存在着不确定性，科咨机构尤其如此，该机构的任务是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科学建议，但它有时更像是一个“小型缔约方大会”。该附属机构的代表团往往由政府代表组成，很少有技术专家。这使辩论的性质政治化，并且阻碍了对科学问题的深入讨论。由于这一点再加上其工作量繁重，致使该附属机构经常无法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有意义的科学指导。一些行为人建议该附属机构以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为榜样，或扮演顾问的角色，将外部机构形成的科学知识转化为《公约》的潜在行动。其他备选方案包括，增加联络小组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作用，或成立一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减轻科咨机构的负担。尽管就该附属机构是否应当进行科学评估、解释缔约方大会的评估和/或参与政策讨论的辩论还在进行之中，但已就需要加强对《公约》进程的科学和技术投入水平和提高质量问题达成普遍一致。

18. 一些负责的人主张成立一个关于执行问题的附属机构，作为制定各种机制的论坛，以促进和审查执行情况，并使科咨机构将其工作重点集中到科学任务上。他们建议，该机构将在增加透明度和提高《公约》进程的效率方面起一定作用。其他一些人则打算考虑加强现有进程，以便将成立新附属机构所涉费用减到最少。

19. 提高现有附属机构的效率能够大大减少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的工作量。通过鼓励各缔约方适当选择有资格的代表参加《公约》项下的各种会议，充分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来筹备会议和开展后续行动，也可以部分实现这一目标。

20. 有人已对执行《公约》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的供应情况表示关切，特别是考虑到从决策向执行转变。目前依赖自愿捐款为各种会议和倡议提供经费的情况可能会使《公约》的执行工作倾向于供资缔约方认为重要的问题，但可能无法解决大多数缔约方的关切。

21. 行为人同意，秘书处工作量巨大经常会阻碍其效率，如果《公约》各缔约方和附属机构能够更加主动，或者是能向秘书处分配更多资源，这种情况应该可以得到改善。他们突出了发展和保持与其他机构和进程之间关系的隐性成本，并且提出了秘书处在促进《公约》执行方面的作用。他们注意到，虽然秘书处非常适合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但是，一些缔约方可能会对向秘书处授予职责的问题有担心。此外，各缔约方可能会质疑秘书处的公正性，因为有一部分工作人员或是从各国家行政当局或国际组织借调过来，或是由他们提供经费的。他们把与各缔约方建立信任关系看作是执行秘书的关键挑战之一。

22. 大多数行为人表示，制定《战略计划》为克服《公约》所面临的挑战提供了巨大潜力，因为《战略计划》：

- (a) 查明了优先事项；
- (b) 简化了《公约》各机构的工作；
- (c) 增强了跨部门一体化；
- (d) 制定了执行机制；
- (e) 制定了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并
- (f) 促进了与其他国际协定和组织的合作。

四、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对《公约》各种进程的影响和效率的意见

23. 各缔约方就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要解决的问题在其呈件中提出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与对《公约》进行的先前审查和独立审查中所查明的问题有联系。下文概括地介绍了呈件中所提与本说明有关的问题，包括关于为了预算目的区分《生物多样性公约》议程项目优先次序和关于《科咨机构行动计划》的呈件。执行秘书编写的有关说明（UNEP/CBD/WG-RI/1/7 和 UNEP/CBD/WG-RI/1/10）对与合作和国家报告有关的意见进行了总结。所有呈件都载于资料性文件（UNEP/CBD/WG-RI/1/INF/2）中。

A、 缔约方大会

24. 随着《公约》逐步进入执行阶段，它会把重点主要放在履行《公约》项下现有义务上，并且避免制定新的工作方案。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缔约方大会在每届会议上都要审查执行进度，并限制大会只做出有利于执行工作的决定，或是限制在需要采取其他具体行动的优先问题上。他们还建议，要把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改为三年而不是两年，以便给缔约方充分的时间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25. 关于为了指导预算分配而区分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优先次序的问题，各缔约方建议，所有决定草案都要附上以名义费用为基础的所涉经费报表。他们建议在就实质性问题展开讨论时审查和修订此类费用，同时由预算小组编写一份名义核心预算。一些缔约方支持成立一个工作组，以审查名义预算，并就拟议的闭会期间活动应由核心预算供资还是应由自愿基金供资的问题提出建议。不过，一些缔约方建议由全体会议提出这些建议。缔约方同意，这些建议将被用来指导各工作组中进一步的实质性预算谈判，但缔约方大会的全体会议会就预算分配问题做出最后决定。

26. 缔约方建议，为了增加缔约方大会决策的透明度和提高各缔约方对决策的自主掌握，应当给联合国各小组和分组之间的非正式核心小组会议留出更多的时间，特别是在编写决定草案的文本期间。缔约方还建议就议事规则第 40 条关于实质性问题表决问题达成一致。另一缔约方则认为，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主席富有影响力的作用，应该对议事规则第 21 条进行修订，以确保从主席团的区域代表中推选主席团主席。

27. 几个缔约方强调了改善缔约方大会的部长级部分的重要性，他们特别提到，尽管目前的部长级部分成本昂贵，但并不能始终反映缔约方大会所讨论的专题，而且经常会形成没有后续行动的部长级宣言。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28. 许多缔约方认为，科咨机构应当只负责科学和技术问题，而把解决政治问题的工作留给缔约方大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一个缔约方建议，秘书处应保证会议文件尽可能属于科学和技术文件而无政治因素，从而协助科咨机构继续把科学和技术问题作为其工作中心。另一缔约方建议，为了多留一点时间进行实质性讨论，应该缩短科咨机构会议在致开幕词和表示感谢上所花的时间。

29. 一个缔约方表示，科咨机构不应再拟订工作方案，应当把工作从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转向寻求解决办法并制定工具，协助各缔约方履行它们的承诺。

30. 尽管认识到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价值，但一些缔约方还是认为，应当限制这些专家组的数量，并且应该更加明确地规定出它们的任务、运作期限以及对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的义务。大多数缔约方认为，成立特设技术专家组是为了对具体问题进行科学和技术分析，而不是就综合性的课题提出宽泛的政策解决办法。一个缔约方建议，为了便利各缔约方指定专家的参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限应当缩短一些，在涉及到有关专题时，应当召

开背靠背会议或隔一两周内召开背靠背会议，但不与科咨机构会议同时召开。为减少面对面会议的需要，它还建议探讨创新性的通信手段，将其作为促进参与和减少费用的一种手段。另外，考虑到地区代表制和其他一些因素，该缔约方支持限制对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参与，但它提议允许观察员陪同专家一起参加会议。

31. 个别缔约方对专家名册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它们表示，名册难以维护，因此经常会过时。它们建议，不要使用专家名册，秘书处应该坚持自己的做法，在特别需要的基础上邀请各位专家。不过有一个缔约方建议，把专家名册发展成相关科学和技术组织及国家和专题协调中心的网络。

32. 一个缔约方表示，虽然它支持对科学和技术报告进行同行审查，但它认为，与政府政策直接相关的文件应当首先交由受影响国家政府审查，而且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不应为了编入会议文件和建议草案而直接转达秘书处。

33. 至于《科咨机构的行动计划》，一个缔约方集团建议，重新拟订任务和成果部分（B 节和 C 节），更加准确地反映《公约》第 25 条界定的科咨机构任务，以及该机构近期实现《战略计划》各项目的和目标的工作重点。该集团还特别提到，在实现成果的许多战略途径和手段（D 节）中，有的是不言而喻的，有的则可以由执行秘书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实施。

34. 另外，有一个组织认为，科咨机构进行科学评估的准则在加强《公约》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工作非常有用。它建议，在《行动计划》中强调，需要科咨机构代表具备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并在专题问题上做好充分准备，以加强在科咨机构中的科学和技术辩论。它还建议，鼓励科咨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外的科学组织和生物多样性相关进程发展合作关系。

35. 最后，一些缔约方提到 2005 年 1 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会议“生物多样性：科学和治理”的建议，即“在均衡的多方利益有关者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发起一个国际多方利益有关者磋商进程，评估建立一国际机制，对决策所需的科学信息和政策备选方案进行关键评估的必要性。”它们建议，由秘书处或者在更大范围上由《公约》参与这一进程，并确定这一机制如何补充科咨机构进程。

C、 其他机构

36. 一个缔约方建议，设立一常设机构，以解决执行问题和具有政治性质的问题。

D、 秘书处

37. 缔约方建议，秘书处在会议之前早一些散发文件，征求各缔约方的意见，使各缔约方可以参与到文件中来，并确保它们的意见得以充分反映。一个缔约方建议，秘书处应谨慎行事，避免重复劳动，而且要在文件中准确反映缔约方大会会议和科咨机构会议中形成的决定、建议和讨论精神。

38. 一些缔约方建议，优化秘书处在会议筹备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包括简化向协调中心提供信息流和中心提出要求的流程，以及在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公约》项下承诺方面的职能。一份呈件建议，秘书处向某些特定地区派遣联络人员以促进沟通，并使缔约方更容易征求秘书处的意见。

E. 国家协调中心

39. 关于国家协调中心的呈件各不相同。一个缔约方特别提到，协调中心里的人往往不是实际负责执行《公约》的人，因此，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与秘书处的沟通及与其他缔约方的合作经常会受到阻碍。另一个缔约方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的协调中心应该是同一个，同时，另有一份呈件建议，利用多方利益有关者国家委员会，协助各国家协调中心协调《公约》的执行工作。

40. 一个缔约方集团建议，工作组应该解决如何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代表，他们的工作往往主要与多边进程联系在一起，与那些主要负责国内生物多样性管理工作的人集合到一起的问题。它们还建议，应各缔约方请求，可以提供支助，以查明提高国家协调中心能力的途径和手段：为《公约》的各项会议进行筹备并采取后续行动；促进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和部门参与；促进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宣传和提高认识；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之间的联络；增进区域一级不同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协调；并加强与其他国际文书、组织和进程的协调中心之间的联系。

F. 执行情况审查

41. 一些缔约方建议，重新审议关于由大约 20 名专家组成的特设高级别咨询小组的提案，该小组所负责的工作是分析并评估《公约》项下的现有进程和提出改进意见。它们特别提到，由人数更少一点的高级专家组讨论创新性的改进意见可能会更有效。

附件一
先前对《公约》进行内部审查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问题	根据建议采取的行动	尚未充分解决的问题
范围过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战略计划》（第 VI/26 号决定） 通过较长期工作方案（第 VII/31 号决定） 成立三项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小组。编写联合日历（第 VI/20 号决定）。与其他公约签订合作备忘录，并与有关机构和进程开展合作（第 VI/20 号和第 VII/26 号决定） 采取措施，加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筹备工作并提高其效率（见本表中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各项机制解决《公约》项下各种问题的标准 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的合作（第 VII/26 号决定） 让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有关者参与进来（第 VI/26 号决定） 制定优先次序（第 VII/31 号决定）
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通知制度（第 V/20 号决定） 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言举行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第 IV/16 号决定） 澄清非政府组织参与科咨机构的情况（第 VI/16 号决定） 允许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授权执行秘书，将核心预算中的多余资金转入自愿信托基金（第 VI/29 号决定） 在秘书处内部成立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第 VI/27 号决定） 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六个月散发议程和文件（第 IV/16 号决定） 通过较长期工作方案（第 VII/31 号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核心资金支持参与公约的各次会议 向发展中国家至少两个代表团供资（第 VI/27 号决定） 财政资源匮乏 克服语言障碍（第 IV/16 号和第 VI/27 号决定） 促进小型代表团的参与（第 VI/27 号决定） 促进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第 VI/27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写手册（第 IV/16 号决定） 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六个月散发主要文件，包括区分资料项目和讨论项目，并指出需要讨论的有关行为人、论坛及时间框架的议程（第 IV/16 号决定） 在不迟于会议前三个月散发包括决定草案内容在内的会前文件，并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周期（第 V/20 号决定） 联络小组的标准化及其准则 让当选代表更多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辩论 在每次主席团会议之后马上进行或在下一次主席团会议上进行简短审查

问题	根据建议采取的行动	尚未充分解决的问题
	<p>少在会议日期之前三周散发各缔约方提交的决定草案（第 IV/16 号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订主席团的组成及其成员的任期（第 V/20 号决定） 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澄清建议是否需要引起注意、审议或批准（第 IV/16 号决定） 决定简要说明有关行为人及报告进程（第 V/20 号决定） 进一步澄清程序规则（第 V/20 号决定） 通过较长期工作方案（第 VII/31 号决定） 审查各种决定的状况，并通过合并决定的阶段性办法（第 VI/27 号和第 VII/33 号决定） 	<p>会议上进行简要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分预算分配的优先次序（第 VII/33 号决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大会就其是否需要关于应注意的问题的资料、有待核准的建议或关于决策的建议进行了澄清（第 IV/16 号决定） 使议程更加结构化且次序分明（第 IV/16 号决定） 规定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创建专家名册（第 IV/16 号决定） 允许该附属机构成立特设技术专家组（第 V/20 号决定） 更多利用特设技术专家组和专家名册 启动试验性科学评估（第 V/20 号决定），制定科学评估准则并编写当前和潜在评估清单（第 X/2 号建议） 更多地利用专家组、磋商及同行审查（第 VI/27 号决定） 为主席参与其他技术机构和进程供资（第 VI/29 号决定） 通过较长期工作方案（第 VII/31 号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澄清科咨机构的作用 关于利用各种机制解决问题的标准（工作组、专家组、工作方案、倡议等） 制定各种机制，以评估专家名册的质量 提高主席团的能力 对区域代表权的依赖（第 VI/27 号决定） 注重行动的决定草案
执行问题闭会期间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关于改变《公约》各种进程的渐进办法 明确闭会期间会议的任务（第 IV/16 号、第 V/20 号、第 VI/26 号和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区域网络、倡议和筹备进程的支持和依赖（第 VI/27 号和第 VII/33 号决定）

问题	根据建议采取的行动	尚未充分解决的问题
	VII/30 号决定)	
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照缔约方大会会议将财政机制准则并入一项决定（第 V/20 号决定）编写生物多样性国际援助来源指南，建立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互动信息公告（第 VI/17 号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他财政资源的来源（第 VII/21 号决定）
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进度审查制定框架（第 VII/30 号决定）在 2010 年修订国家报告准则（第 V/19 号和第 VII/25 号决定）之前每次缔约方大会上审查《公约》的执行进度，包括《公约》的各种进程（第 VII/31 号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高国家报告的可比性和有用性（第 VII/30 号决定）审查《公约》进程的效果机制，可能包括注重于进程的目标和指标跟踪决定的执行情况
